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值彰

被　　告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金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 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